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聲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異議人 謝岐鋒

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原處分機關113年6月6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2546號處分書裁處，受處分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謝岐鋒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機關以：受處分人於民國113年4月5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即士林放感情，因在戶外布置可供吸煙客人聊天區，任由酒醉客人喧嘩吵鬧打擾住戶，因認受處分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行為，裁處受處分人罰鍰新臺幣3千元，受處分人不服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認定受處分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

01 為時點為113年4月5日，有處分書在卷可查。依前揭行政程
02 序法第48條第2項但書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，
03 始日應以113年4月5日起算，至同年6月4日即已屆滿二個
04 月，原處分機關於同年6月6日對受處分人所為罰鍰處分已逾
05 二個月，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所規定逾二個月
06 不得處罰之法律規範意旨，從而受處分人聲明異議有理由，
07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另為不罰之諭知，亦無再論究其他聲
08 明異議理由之必要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劉彥婷